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 / 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40 學分 / 40 小時				
(三) 選修		20 學分 / 20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
基礎通識	文學欣賞與書寫	2/2				
	英文進階閱讀		2/2		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
分類通識	人文藝術類		2/2			
	社會科學類			2/2		
	自然科學類			2/2		
小 計		4/4	4/4	4/4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40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
幼兒教保概論		2/2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幼兒發展		3/3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幼兒觀察		2/2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兒童文學		2/2				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	2/2				民生創新學院核心課程
幼兒教保環境規劃		2/2				
特殊幼兒教育			3/3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幼兒園教材教法I			2/2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		3/3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		2/2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幼兒園課室經營			2/2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幼兒園教材教法II				2/2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幼兒健康與安全				3/3		
教保專業倫理				2/2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兒童行為輔導				2/2		
托育機構行政				2/2		
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					2/2	
幼兒學習評量					2/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小 計		13/13	12/12	11/11	4/4	
學分總計		17/17	16/16	15/15	4/4	

(三) 選修 20 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4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6 學分(含通識選修課程，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軍訓及軍護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實習期間若需修課，需依據當年度實習辦法之規章辦理。
2. 需先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始能修習「幼兒教材教法 I」、修習「幼兒教材教法 I」始能修習「幼兒教材教法 II」，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幼兒教材教法 I」、「幼兒教材教法 II」始能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。

113.02.2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4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4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幼兒保育系
主任 蔡桂芳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
院長 陳玉舜

